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7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第二期成就数量。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届满。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 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table><tr><td>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td><td>R ≥ 60%</td><td>60% > R ≥ 50%</td><td>50% > R ≥ 40%</td><td>40% > R ≥ 30%</td><td>R < 3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9</td><td>0.7</td><td>0.5</td><td>0</td></tr></table>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 60%	60% > R ≥ 50%	50% > R ≥ 40%	40% > R ≥ 30%	R < 3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7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22.40%，本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标准系数为 1。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 60%	60% > R ≥ 50%	50% > R ≥ 40%	40% > R ≥ 30%	R < 3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进行解除限售：				
考核评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80$ 分	$80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标准系数	1	0.5	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因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244 元/股，数量调整为 288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83 元/股，数量调整为 122.4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0.522 元/股，数量调整为 3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250 元/股，数量调整为 3.6 万股。

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公司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9,874 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502 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公司对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8,860 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公司将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324 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具体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6 人。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78%
-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900	54,000	72,000
黄俊明	副总经理	163,800	54,000	7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24 人）		765,198	251,640	335,520
合计（26 人）		1,073,898	359,640	479,52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和本次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562,733	31.52%	-359,640	54,203,093	31.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20,979	68.48%	+359,640	118,880,619	68.68%
合计	173,083,712	100.00%	0	173,083,7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